

112-1 申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說明

1. 目的：

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，提高本校英檢證照通過率。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2. 申請資格：進入本校就讀後，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測驗合格、多益 550 分以上、雅思 4.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之同學

(高一同學若於入學前，取得上述之英檢證書，不在敘獎之列)
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(一)17:00

4. 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dxx41vRQojtfSxdA> (請掃描 QR code 填寫申請表)

5. 注意事項：

- A. 表單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繳交證書影本至試務組，申請活動截止後亦不受理。
- B. 期間內未繳交證書影本佐證者，則不予以敘獎。
- C. 若曾申請並已敘獎者，則不再受理，請同學勿重複申請。

6. 獎勵要點：

- A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新制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(聽力需達 275、閱讀需達 275)、雅思 4.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者記嘉獎兩次。
- B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、新制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(聽力需達 400、閱讀需達 385)、雅思 5.5 分以上或托福 71 分以上者記小功乙次。
- C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、新制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(聽力需達 490、閱讀需達 455)、雅思 6.5 分以上或托福 83 分以上者者記小功兩次。



(ps：請用學校帳號登入)